

24  
己酉二月至  
四月

函  
九

74662.88/7240

v. 24

三

...

...

...

...

...

...

...

...

...

改外務部丞奏

宣統元年二月朔日黎字第百六十九號

總理衙門子怡仁大人閱不正月二十日在葡京肅奉黎字第

六十八號函計邀青釐澳內勘界一事有議情飛送詳

而玉函有據艦收稅濟海各端葡外部堅執不肯立據

惟允將三端定期三月內為西二月十二號實行以表真

心和平解決之意嗣奉

鈞部二十日覆函抄定議並允認島嶼錄為勘界員等

因遵於二十日告知葡外部作為定議被甚欣悅二十二日

葡部派司員來署謂礮艦已於清晨向駛赴香港以住  
月往日本此知葡國兵船均令暫時一概不赴中國海面以免  
生疑云第亦告以旨已奉旨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為  
勸界員以示我國先期實行之一端該司員又稱葡使以貴  
使高結此事甚著勸勞甚願再行一見以伸謝悃已由行在  
電行云五日申刻回京接見等語第屆時詣宮葡王巡見  
一再握手稱謝謂中葡條約本有勸界之條今越于二年  
經貴國特派貴使來此商辦乃能之議之徵貴使存之

美意但願彼此始終執守和平政策隨時互相體諒俾  
勸界員得以早日竣事從此數百年邦交永無轉輟自  
必益臻親密等語第若以大君主好意必為代達敝國  
政府惟望貴國澳官及勸界員均能善體大君主之意  
則敝國政府更易行其敦睦之志矣葡王滿口贊成復寒  
臉有頃而退第詢畢回署奉有電准其回任遂於是  
晚起程于廿六午刻到日京在分館兩宿至廿九  
日戌刻回抵巴黎所有七月來傳館公事由各贊廣在度

代理均甚妥協堪慰 履任以來均乞 代回 幸  
憲是所專肅敬誌

知安

敬再啟者專使唐大臣於本月二十七日自英乘法經舟  
贊唐在廈馳往海平守候照料法政府亦派外部司員  
甘司東備專車往迎迓車抵巴黎時法總統派譯員  
微席棄在車站慰勞二十日唐大臣訂晤法外部畢  
威氏因事尚在途由泰贊唐在廈陪往本月初十日謁見  
總統並通 國書第一已於先下日馳回北京故亦隨同入  
宮總統溫語有加禮成而退日來法同亦晤法不謙  
長及首相戶部現正分閱銀元局及官銀白等以為

財政之奏改同唐大臣擬俟年終改查事該先赴羅馬  
云所有照料專使唐大臣到任情形謹具陳大概乞  
代回 奉 聖 憲 是 所

敬再啓者奉 聖 諭 旨 文 靈 劉 乃 蕃 周 丙 忻 署 理 駐 片  
善 記 生 二 缺 應 准 試 署 希 飭 遵 奉 旨 查 周 丙 忻 係 由 內  
地 調 洋 應 准 核 撥 整 裝 三 個 日 薪 水 並 日 獎 銀 四 百 平  
兩 飭 江 海 關 道 照 撥 由 弟 轉 文 俾 得 來 裝 起 程 來 片 實  
為 公 便 又 前 駐 片 學 生 張 其 棟 已 於 年 底 截 心 薪 水 因  
學 習 法 律 專 科 昨 畢 業 年 期 尚 須 三 年 弟 為 造 就 外  
交 人 才 起 見 曾 於 十 年 十 月 九 日 函 請 陳 大 部 該 查  
五 儲 才 館 章 程 第 九 條 改 由 鈞 署 發 給 學 費 在 案 弟

所擬請之處是正可行乞 賜示知免為候估改費實  
有窒碍則弟為亟章奏給歸裝川資飭令另行籌措  
留學亦乞 代回奉憲鑒核是荷

敬啟者駐片二等奉贊官唐在復在洋已逾五年除該  
照章給假回國料理家務正月十日奉 文電准給假六  
個月俟滿自行回任所有奉贊名缺准以戴陸霖等請以  
代理等因已查照飭知在案查唐在復原可在正月內起  
程因弟極駐葡館派令代理駐片使事且以改進行期  
現弟已回片視事該奉贊可以料理內渡容將起程日期  
另行咨報所有駐片奉贊一缺奉批調駐日奉贊戴陸霖  
來此代理品以駐片二等通譯官吳克倬起日遞代惟駐葡

奏贊吳昌齡志略日益加劇陸鏡開缺回國調善已  
另續咨報如蒙 大部並准批俟二等通譯官沈達等到  
葡後准令自行開缺內度惟沈達等知到內地生疏所有  
駐葡奏贊批令戴陳霖就近並攝遇有緊要公事及官  
匠酌應差往隨時馳赴葡京妥慎辦理日葡京城相隔  
匪遙朝數夕至<sup>且兩</sup>館平日公事尚簡暫時並攝似屬  
可行一俟 大部奏派駐日奏贊到任後再令戴陳霖交  
卸選赴葡館署任以重職守該奏贊既須並理日葡二  
館目前尚自不能調令未從改每周折所有前准以戴陳霖  
代理駐日奏贊及吳克倬赴日通譯官處應請 註銷乞  
代回堂憲鑒核示遵



敬身啓者巴黎新報特謬無狀復切商片外部嚴辦  
情形迭詳黎字第六十二二號函計邀 鑒察查法政府  
初則主張禁止出版繼則決定驅逐出境適值西曆年底  
該報以年例暫停迄法國警察署往印字局查傳時則  
主筆吳敬恒等均已逃來僅有印工褚姓一名據稱藉  
口糊口不負責任又傳訊經理吳報之法國人威利氏據稱  
該報既係亂黨則我願立刻分手不復再管云、警察以此  
無可究詰須俟主筆等回法再作道理詎該主筆等

在英商信理局改換招牌洋名原名 *Norway Tomkay* 今改  
為 *Norway Tomkay* 譯作漢文仍是新花並改編辦教原  
已印五六十號忽改用第一號又另招片人德拉雷氏為經理  
人以為對准任國律例已全換面目之說投遞新報出版  
法外部果派司員來署面稱 *Norway Tomkay* 報已停止出版  
現有之玉筆等係 *Norway Tomkay* 報之主筆亦責使指  
實之報係從驅逐云、第告以洋文雖已改名而漢文名目  
仍用新花三字其報內性質一切如故豈能任其如此脫卸

該司員答稱我必明知為改換面目然按法律一方面此  
政府確是有意查牙業已令警察長飭傳該主筆等道  
破其奸刻如曉諭告以凡再用悖謬犯之該一經中國公  
使指控定即驅逐出境該主筆已唯唯承允云、第軍代  
閱報律甚寬法律政府亦理此事如主筆版繼主驅逐而終  
以定官塞責殊為可惜容隨時察看該報情形向政府  
府相機有亦以除亂源乞代回堂憲鑒察是荷

改兩廣張制軍 二月十三日

安國在兗制軍大人閣下敬啟者迭奉十月十五日二十日

賜書及附件祇悉一是弟奉外務部電於十二月二十日

馳赴葡都商議派員勘界事宜二十五六兩日與葡外

務會議在葡晤進彼以我不認其所派之員驟請更換

令彼難堪云云我要求撤回兵艦侵彼主權堅請我撤

退兵隊以為抵制弟始終堅拒不稍鬆勁彼又密託英

政府出場干涉始由外務部允許英使電首 尊處

酌撤兵隊磋商有蓋向始有端緒一西國各派大員勘界  
二葡國調回砲艦停收地鈔罷濬海道 三中國酌撤兵隊  
一處迄商議互換文件時彼此撤艦百損國體不願列入  
公牒第白抽去撤兵一條以為對待惟彼所批收鈔濬海一  
條有膠轄海道不與工程字樣第查海道而云轄轄去  
涉含渾恐彼視為中國已半認其有海權之授因嚴行  
指駁彼堅執不肯互換相持不下終乃援撤兵撤艦亦行  
亦不列牒以免爭執仍聲明一律實行與列牒無異正月

十六日互換文件時葡外部忽要求撤退大橫琴兵隊曉  
、石已一事告以貴國為欲撤退大橫琴兵隊我無權允許  
勢須待至政府恐本月來所商之事因此全功盡棄耳  
彼此逐漸鬆勁第因與葡實聲明目前尚首面商之語端  
務須彼此實行中國允撤退兵隊一處萬一兩撤石在文  
橫琴貴國不得藉口支吾將撤砲艦停收鈔濬海道  
三事相置而葡外部一允認無異言茲將商議澳  
事與外務部新陸軍電報及致外務部函四件錄錄寄呈

如澳官葡領有顛倒蒙混之處新准時查明駁辯子益  
京師到粵時並乞錦文存俾易因應第後駐葡都  
適月始返該國內訖方殷王室危殆斷不能輕啓外衅  
甚砲船巡艦多半老朽屢為場面之用且及勘界時  
務亦在端主持出以毅力鎮靜持以毅力援棄授以折  
服之佳意而進適則彼報欲求英干涉而不可得自必漸  
就範圍也再葡外部曾函稱駐粵領事辦事穩妥感  
佳不佳俟勘界事竣即行調換云云著以密陳設法

知身

改外務部丞參 元年二月三十日黎字第七十號

總領子惟 德伯 德清 潤田 德先 大人 閣下 奉自 知六日 肅奉 黎字第六十九號

函計邀 青登 滇政 因匪 損失 身道 初百 鈞電 於十二  
日向 外部 到切 申辯 告以 該公 司載 匪運 械縱 有損 失  
答由 自取 不能 令滇 省隱 忍認 償務 往銷 去錄 既償 失  
之要 求以 結滇 案云 外部 併稱 近來 歐在 每事 異帶  
忙碌 故滇 案完 已亦 必如 何地 位為 無所 知容 與交 涉  
股總 亦高 議再 行切 實奉 告以 復等 語迄 十九 日往 德復

中前說彼稱近接潘署使來電謂貴國已派員查  
核此事是已預認有應賠之理請電貴政府速與  
潘署使持平議結至如故易於通融等語弟查已派  
員之事未有所聞且果派員該係辯論應否賠賠未  
可視為預認應賠也彼云潘電主責係來高之故係  
最近消息法以此電復貴政府再作道理等語弟復  
向詢向西首內領領一事告以何元新金加拿大壽  
慶英國皆已照允設領而貴國獨延宕不決殊以所

以照睦誼此次滇案亦結時務特設領問題同時  
定議以示德意致睦之意彼云姑磋商一再作計較是

日弟續修者駐京已使

現元歐安  
股幫亦

探其口氣甚注意

於連結滇案謂滇路損失公司必責越督賠償且必  
得直越督仍為要本政府代為索償於中國轉轉標  
揭永無已時查中越接壤交涉重要越督但求債  
款有著如中國不肯認債錄路之損失似可以酌貼送  
國禁匪黨之名目的允償給如是轉國使女皆有面

子等法第思大部抱定載匪運械四字不稍鬆勁  
論理原足相持惟鉅案久懸不結徒返駁辯彼素証  
授我無以應長此鏡者完非交際所宜因念巴休  
言雖云私見諒非妄言如大部鄭頤邦交顧予酌償  
似可乘機利用以結滇案惟務法將西直河內設領  
一事要求同時定議如是則得先相權為稱合尊愚  
昧之見備 老憲採擇專肅敬誌

知矣

再密於考比外部大臣畢盛氏人為和平遇事受育

惟該部交涉股幫辦司員等

交涉分地設股計五股每股有幫辦及辦事員等中

國為五股之一日

本通羅附焉 每少年喜事之流往之畢氏音面積成

之事一經交涉股乃窺面目 弟日昨談及滇案宜彼

此相讓持平速結該員等竟答稱潘署候既奉詳

細條必能允願亦結法國但求如願不在法案之遲早

況既結一案則新案續來總是有事何必求速結耶

該員等野心勃勃遇事播弄已可概見此等情形大為



交涉之阻礙惟畢氏既信而用之無可搖動第若隨時  
留意運動有力之議紳諷勸畢氏啓其羞忿感於  
西國交涉不無裨益第既有所知用敢密陳乞代  
回幸憲鑒察是荷

款再啓者上年支用經費銷冊業已辦齊易於續咨達  
計節省銀四千餘兩惟電報一項因滇桂交涉頻數  
長電致逾萬金奉勢性然北有所虛糜也所有新  
舊各員整裝歸裝川資等凡在本年奉文或支發  
者均俟本年年底彙集造報以清眉目查積廢在  
滇奉准給假六個月業已照發川資銀五百兩計內可  
以啓程回國又去臘十月奉派赴葡有議澳事支  
用往返火車費等一千四百五十元而三錢查葡館額支

經費僅敷常年之用擬請准將此項起葡川費在  
下屆支項下列冊報銷除另牒咨達外乞代回  
憲鑒核是荷

政外務部丞奏

元年閏二月初古黎字第七十一號

德伯子怡  
抱清洵白

伏乞大人閣下自三月十日奉黎字第七十號函計

遊 貴登填路素債一事今日外部特行訂曉撥稱接  
潘署使來電言貴使電告政府謂片已函乞不索銀  
款償欸因此貴國外部頓然停止尚有議款向貴使果  
有此電否弟查以並查此項電報恐潘署使有誤會  
之處容者電後外部部向潘署使便中申明彼九日既  
無此電顯有誤會姑置勿論現因貴國不肯認賠銀

總損失而填補又不宜先想不迭故法蘭西願念邦交擬定  
通融結案亦比如下一填尚多能將鍊路保護完全之  
責任法蘭西願再提一在中國願給予五萬佛幣作為撫  
卹剿匪被難之法國員弁及買回直隸軍糧城等處  
撤兵後之官房以上二層已電潘署使照此意向貴國  
商議至於裁釐加稅法蘭西甚願表同情亦已告知美國  
大使等語第尚詢何時撤兵及撤退若干處彼白即將  
實行大約係軍糧城等處日方尚疑確指云除海案  
二層業已電達外特再詳陳乞代回 幸甚 幸甚 幸甚  
若專肅敬誌  
知安

設再啓者西貢河內設鎮一事磋商有多年去歲二月已  
有端緒忽復翻變現值此政府有意速統滇案宜乘  
機要求同時之議以達目的頃晤外部向以備詢彼云俟  
滇案結案再行有議事明知是推宕之詞惟大部對於  
於滇案如此急迫如何未能懇摺收不致多釐僅若  
以岩軍達政府得覆後再來面談以此外部目前對於  
設鎮問題之情形也弟且此事若能併入滇案同時定  
議最為穩妥查滇新越特於西貢設鎮反對最力探

志新替克羅氏要求三端一所做華僑之特別各稅中  
國應預行承認決不干涉或反對二新各公所辦華  
民出入境及居留章程中國應預行承認決不干涉或  
反對三華民與土人所生子女中國應承認作為土民  
以上三端用意甚為深刻愚見以為第一端特別各稅  
必多指身稅而言身稅為特別苛例歷任其言爭論  
垂三十年迄未刪除夫設領所以保僑若先承認苛  
例徒成徒案是未解難僑而先害之反失僑象內僑

之心此第一端之萬不能承認者也南折華民出入境章  
程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先由英法德  
送大部及商部存案第一查閱該章程凡華民出境  
入境居留遷移皆須領憑且煩苛且極且須會館  
擔保完稅尤失此體我國設領之原領事可替同會館  
董事幫助地方官稽查華民以保公身且博采輿  
論將此項章程煩苛之處與地方官斟酌損益今  
越替欲我預行承認此章程則領事尚有此事可辦

我又不何必派此領事耶此第二端之萬不能承認也  
我國以宗族血統為重凡華僑娶越婦者所生子女  
雖已累世應仍歸華籍至華婦嫁越人者所生子  
女作為土民如女分則亦似為可行現和屬亦與女同  
題若不早定之國籍專例要為壽育延和片萌芽於先  
英暹進隨在後不宗親而南洋教自來華僑皆入植  
民籍矣此第三端之宜分別育定之也如法外部與法  
此三端者設領事抵制應請大部熟籌利弊指示  
機宜俾得妥為自應乞 代回 幸憲鑒察是荷

改外務部丞參

元年閏二月三日奉旨第七十三號

德伯子怡  
摺清潤白

怡先大人函下本月初十日奉奉教字第七十號

函計邀

青登准郵寄到改化日葡三國布告

皇上登極國書各下道委任加備 國書各下道業已

祇領咨報在案 弟現駐在東京所有改化總統 國

書各道自應親齎恭遞若經致譯火文送該化外

部先由是隨並云知入親往准定期閏二月十六日

在宮接見弟屆期前往恭遞 國書各札除電誌

代奏並身摺奏報外特以陸明所有致日葡二國國  
書各二道業已郵寄駐紮各法蘭西分館<sup>辦</sup>贊備文  
親送外部代為呈遞容續呈報乞 代回 聖憲鑒  
察是為至禱敬誌

知多

敬再啟者澳內劫身事正月十六日互換文件時葡外  
部要求撤退大橫琴兵隊一事曉、弟始終駁拒未  
敢應允後始鬆勁業將駐紮情形在黎字第六六  
步函內詳細詳達在案現葡內閣全班告退外部利  
瑪氏特司員<sup>派</sup>正分館見各摺呈外告以外部首面  
請別位將葡政府一切撤退大橫琴兵隊之意轉達  
貴國政府的核現政府有無回音至何意見是至  
撤退大橫琴兵隊抑係另撤他處該詢詳示不稱簡



派如界專員： 論旨如何措詞可容見先大稱葡島  
員馬沙鋒氏謂見彩因澳地行將起程事應在於  
月何日在香港共華專員會商亦該預示不稱粵  
省自治會務議風潮葡地注意究竟貴國政府是  
否主持和平等語第一面改英名曰若以撤運大橫  
琴兵隊一事政府意見究竟如何或已另撤他處  
均無消息尚派專員： 論旨可以詳先至馬沙鋒氏  
起程後何時在香港共華專員會商可由駐京葡使就近與  
大部接洽以首國於粵省有自治會務議屬實中國政府

仍主持和平一惟葡廷之意且以和平答之勿使我對於輿論  
太覺為難云云本月五日葡外部利瑪氏備文照會謂  
互換文件內載明派員勘定澳門及其附屬地之界址現  
葡廷派馬沙鋒氏係照此措詞貴國派員措詞是在  
相同至若何地在澳會齊均該照復專員第一首屬案  
屬於譯示 論旨時告以條約文件均須遵守正附屬  
地字樣全在彼此詳解如何不在字面而在 論旨內之

曾名多叙每字樣之云、以上兩事近情乞 代回書憲  
鑒登是所再誌均安

敬啟者查駐片二等書記官夏詒選於光緒二十二年  
十月即洋正本年正月正初十日試畢今缺積資二年  
有零高務委員朱誦韓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到洋  
正本年初十日試畢今缺積資二年零九個月第查駐  
美使館任常庶寮突年一員改為試畢缺之可積  
資二年經任大臣聲明情由奏請獎叙光緒二十四年九  
月朔日奉 旨照准欽此在案查法館夏詒選朱誦  
韓事同一律亦便獨令向隅謹據美館原案酌擬升階

附片請獎乞 收回書憲鑒核如屬可行請隨同正摺  
交和會司券遞呈存

政外務部函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字第七十三號

懋伯子怡 伯先大人 閣下 本月二十日奉 諭旨 第七十三號

函計邀 青隆奉 鈞部 二十日奉 諭旨 潘吳使

稱法外部允收 才五萬 劫非才五萬 佛印其 歸收軍糧

城營房在內 一乃六 未接洽 其來電 不悉 相符 希查

於電復奉 自昨日 為法外部 見客 以期 奉批 面與 證明

乃畢 盛氏 出游 未返 遂往 晤安 涉險 長旋 曲探 同接

稱外部 法潘 電確 係平 才五萬 而云 佛印 必係 外

部多意見。在說錯沈貴國知務部。前曾許潘署使  
牙五萬兩。潘猶以為少。而不允。豈有自減為牙五萬佛  
市之理。至於購收軍糧。城營房。潘係早已接洽。惟營  
房之外。尚有天津租界。拓地作價一事。本部特與潘  
使以探維支配之權。不為遙制。俾得就地妥籌。湊成索  
債之總數。或者潘已另有辦法。故擬用營房一端。未  
可知。容者再電潘使。飭令妥速籌商。結案云。弟  
思法政府。總知我決不肯贖債。錢既損失。乃改換名目。

以為轉圜藉債。其孽。為利之願。其始云佛印。儲百銀  
兩。雖係非有意嘗試。引入入彀之技。智法股長所言。  
大部。前已允許。牙五萬兩。說殊不敢信。且剿匪被難。  
係駐越官弁。保守地方。治其所改。與被華兵越境殺  
害。亦不同。乃華兵殺害之案。僅索卹。牙五萬佛市。而  
於中國。漢不相聞。剿匪被難。官弁。則索卹三倍。雖營  
房價。亦列在內。所值不過數萬。元殊覺所索太鉅。  
大部。智珠在握。必能度勢審時。斟酌。至當。以達於持

平之結束也乞代回奉憲登察是為專前致法  
知身

及外務部奉奏 元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字第七十四号

德伯子德仁克大人因二月二十五日肅奉聖字第七十  
三號函計邀 青峯本月十三日奉 電傳致法日葡三

國 國電各一道所有致法總統 國電一道遵即恭譯  
於十曾親送法外部代遞除電法 代奏外特再陳達尚  
有法日國葡國 國電已恭譯各該分館奉贊敬謹譯  
送外部俟申報到時當電法 大部代奏以慰 履系  
專前致法



敬再啓者滇政素債奉自二月二十日鈞電別開兵房  
允給五萬佛就以此結案無已加至十萬而惟將設領一層  
用時有准藉作抵補等因具徵大部顧念邦交通融  
逐結之意適法外部因議院生何總統出巡通告西五月  
廿號以前停以見客弟乃於本月初十日曉西涉交涉  
股股長貝德羅氏向一切有德堅稱允教相去甚遠斷  
難合龍且政府之意極郵刺匪被難負并一層宜始終  
秘密恐一經張揚則負并家屬紛爭素必致鏗銘損

失仍歸其者不若專指購收兵房較為妥協至於設領  
一節不能牽連須俟滇案結後再商等語等語以滇  
路為匪運兵載械然由自取我國本不應認贖今通融  
允給千五萬佛係專為速結今案起見若以二千五萬  
佛購收兵房未免貶笑況千五萬兩乎該股長仍堅持  
二千五萬兩之說毫不鬆勁等語外部始云二千五萬佛  
繼則自稱誤改為千五萬兩今潘署使已減為千萬  
兩而部<sup>內</sup>不知仍持千五萬兩之說可見其隨意要素毫  
無準則夫潘既已減讓五萬必能多一再減目下我直  
稍宕以待其來就按易法未除於初旨電達外特再  
詳陳乞代回老憲裁酌是荷



敬再登在葡外部利瑪氏卸任時備文詢問同派專員是  
否查照互換之文件措詞專員業於同月二十日發字第七  
十二號自內附陳大抵專查葡廷所念、不志者在附屬地  
字樣惟四月二十日 諭旨無此字樣因滬吳亦曾備文  
照覆謂同派專員確係查照文件、辦理方面若以附屬  
地字樣全在彼外、詳解若何不在 諭旨內、曾查照  
前字字樣云、乃外部接此覆文仍不滿意、意又備文申明  
彼此必須一式以便兩議時互閱權據不至意見不合云、

云特照譯英代辦覆文及葡外部第二次來文附呈  
察核以便預籌應付又葡國專員馬何鋒氏在英京  
以信備謁權要昨道出巴黎來署晤該督謂即日回葡料  
理而扣搭西五月二十五日自吉伯拉達峽開行德新  
船尚往香港身查馬沙鋒氏年近六旬強幹能言歷  
任銀館措置諸如誠係行政幹員而通外交手以此按  
面稱英為葡之盟國遇事務忙此次政府派我為專員  
係葡國駐英公使所力保我在英京時曾由駐使台領過  
見青國李使及總稅務司云、第察其語氣一若劫界  
事之主力全在倫敦也恐將來為難時英國必出為  
干涉也慮三端也馬氏又稱葡國政界騷動至宜  
防危若劫界事不成恐反對黨必藉端橫擊政府故  
為平定計而亦盼青國和衷辦事彼此通融俾此事  
不致法絕為幸、第查以葡國為主和平務望青國  
於有難時萬勿作不和平之舉初則自無法絕之事矣  
云云以上為葡台代回事憲鑒察是荷

敬再啟者湖北官費生向國華石瑛於光緒二十一年秋  
送入法國勃雷斯特海軍學堂肄業十月令其放  
假該生私取校內秘本赴以京攝照被校長覺察遣  
探跟踪而生事該生被獲直認行竊不認為偵探  
等情奉於本月初十日電達大抵在案當時喧傳石瑛  
携秘件逃往德京因此法國之報疑為軍事偵探探  
政府濫收密生入水陸軍學堂之勢甚洶嗣悉向生被獲  
後親自作書交代該警員赴以京令石生將所照之玻璃

片悉致交遞續接校長查取所寄係秘課本並無別  
項國樞<sup>涉</sup>國防之件第與外部交涉股迭次婉育告以  
所寄原件及所照之玻璃片均已收回且係課本性有  
不應之從輕釋放初令云云退學以示儆戒外部允  
為得育因部日來報界記載云已平波大約可望速  
了俟有端倪再為電達乞代回查憲是荷

改外務部彙奏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黎字第七百五號

德伯子作 德清潤白 仁兄大人 閣下本月十五日奉黎字第七百五號

函計謝 青筆駐葡系贊吳名昌因病陳從用缺同日二

月十五日奉 有電五號高即飭令料理交卸由駐葡系贊  
戴陳霖前往接收暫行並攝副按名張系贊呈報於  
本月十二日分別移交接收訖查葡廷向例系贊代辦使  
事亦須由外部大臣帶領親見接收陳霖電稱二十  
日入覲時葡廷大臣向殷勤謂中葡交誼素敦澳內

勸界之事亦願盡力設法和平解決又謂謝曉 國電  
內邦交親密之自極表同情等語謹據情陳達乞  
代回 奉憲鑒登是荷 弟且葡國因粵省自治令  
風潮頗懷疑慮葡主一再言及和平解決實因日記  
方殷不願輕啟衅端意甚真切比來二向之間物易致村  
現外部大臣利瑪氏組織新內閣未識能久持否才肅敬  
誌知 弟

敬啟者駐葡參贊吳名昌奉 派回缺於本月十  
日交卸起程回國在領事館於昨日截止業已完  
報在案駐日參贊戴際霖來葡接收暫以並攝誤  
參贊兩職馳驅責任信重所有並攝期內如有領  
駐葡參贊半薪以資鼓勵而昭平允乞 代回 奉憲  
裁奪電示遵行

敬再啟者土耳其國去夏領復憲法初野一新有勃  
興之象惟各鄰國戒心未已慮土強盛不復能債盡願  
咸欲乘其憲政根基未固之時用強手乎於是半主  
之布爾噶利亞國設柏林公約首先發難叛而獨立同  
時奧國將代管之佛里西省割入版圖希臘塞爾維亞  
等國亦望咸里染指巴爾幹半島遂成燎原之勢土國  
內政方殷束手無策華俄俄主主張徵同公會以恐若  
懷和見名權利益不但於土國無所挽救且有分噬之憂

土耳其國去夏領復憲法初野一新有勃興之象惟各鄰國戒心未已慮土強盛不復能債盡願咸欲乘其憲政根基未固之時用強手乎於是半主之布爾噶利亞國設柏林公約首先發難叛而獨立同時奧國將代管之佛里西省割入版圖希臘塞爾維亞等國亦望咸里染指巴爾幹半島遂成燎原之勢土國內政方殷束手無策華俄俄主主張徵同公會以恐若懷和見名權利益不但於土國無所挽救且有分噬之憂

土政府審時度勢熟權利害急自與奧布二國直接  
協商以期稍索利益藉為抵制所有土奧新約業於本  
年二月間訂定其大致如下(一)先割棄保黑二省入奧版  
圖(二)奧認償百五十萬鎊允准中國加增國稅銷場稅  
及創設國家專利權(三)允改公商約裁撤郵局並撤  
銷領事裁判權(四)查中國外交積困情形與我國為相同  
之點此次割棄之失之保黑二省而樹之收回國稅郵政  
及裁判權之基礎不可謂非苦心孤詣云(五)覓得土奧新  
約原文特錄三等通譯官李學中譯成漢文錄後 答  
閱以資參攷又日本與和蘭新訂和屬設領條約地為我  
國礦產印証之資亦飭李學中譯譯附呈均乞 收回查  
憲法是荷

敬再略考越南官員縱容革命黨逆授滇桂法事  
沈政府始終抵賴嘗為無稽之說若閱巴黎之中印皮政策  
報登載訪事人一面詳叙當日彼此舉動可見孫逆實有私  
結外援之事茲飭譯原函錄呈 登閱報房即日畫花而  
彼族之心跡殊足令我師長足乞 代回電憲是荷



政外務部題奏 元年四月禮部黎字第七十六号

總理子怡任先夫人國下省元九日廟布黎字第七十五号

計邀 青鑿本月初方奉 電傳 諭旨派往巴西國前

國王通者謝 國書館查欽送亦理查巴西馬南美洲大

國由比國波鋒堆搭船前往法國在城利烏吉九羅計程

五千餘海里身行約十八日第屆計 國書館到約在六月初

旬現駐在希梵唐在廈該館在籍料理家務已改商

催令迅速回任俾得得以屆期委令代辦駐在使事銜

命啟程先赴葡國啟程將事畢即在葡島乘輪南行

波鋒華南行之航  
而灣泊葡京

跨大洋以達巴未第查該國雖已立

約多年尚未通使設館此次奉旨特派前往通

答謝禮甚隆重使節通必為該國官民所瞻仰且

長途跋涉海程並向國體攸關未便稍事簡畧第

和酌帶各隨員以崇體制而資辦公如蒙聖憲俯允

當在葡二館人員均擇宜遴選隨同前往仍支原薪計

往返不過兩月俟差竣即回奉任所擬是實可行乞

代回 聖憲裁奪電示遵行專肅敬候

知照

啟者查巴西西國遠在南美由法國波鐸埠乘輪而往  
計程五千餘海里身行十人船位每名約一千餘元若  
酌帶番隨員僕役及則起已船價連同此境葡境  
之火車費已需銀一千餘元加以巴西旅費酌應費及  
歸途車船等費約計共需銀伍千餘元此項如放電  
飭滙道撥匯以資應用俟年底彙案造報再誌  
均安

考紀

德河洞窟因天族故邑前神安廟祀神祠長亦次  
 其祠外雲水壯麗望之如神仙宮之居其家祀神祠  
 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  
 德水河洞窟故邑前神安廟祀神祠長亦次  
 其祠外雲水壯麗望之如神仙宮之居其家祀神祠  
 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  
 德水河洞窟故邑前神安廟祀神祠長亦次  
 其祠外雲水壯麗望之如神仙宮之居其家祀神祠  
 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一其祠外有碑記

敬再啟者式訓于役歐西駒逾六載十冬滬為 天恩接允使  
 任曾顛懇回京 陛見奉批俟辰 親心乞假回籍調攝病  
 軀嗣奉 旨許緩乘京陛見 聖恩倍臬感悚莫名奉  
 不教旨時時低愧式訓朔世星辰年屆七旬白髮倍凋  
 近復多病中重萬里夢寐時常加以廢軀致年若患  
 淺海脾胃受損屢經西醫診治迄未就痊現奉使已  
 西酷暑長行勞頓 餘尤宜稍事靜養當查新章使  
 臣三年任滿亦准給假回國十年九月奉 豔電垂詢亦有

為必欲回國一行可候奏為度巡章該何之說式訓里繼再  
批於巴西京城遞書事竣時電奏欽慰 天恩當所  
數月俾得返渡太平洋回籍者親為賞調理屆時此政  
務是無期內公事較簡各境庶在度復於外交熟悉  
培飛代理使事力能妥協無舛誤特更懇切讀除乞先  
代回 查憲崇崇尤望 諸公鼎力玉成感激 電情實  
無涯滂再誌

均安

敬再啟者奉閱二月二十九日大憲內開所有值使人員三年期  
滿請獎奉 旨交議一摺查准吏部文稱經奉部於宣統  
元年閏九月十日核議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  
咨行查照欽遵等因此奉既經奉 旨依議自應欽遵惟  
身尚有不確已於言者查出洋人員保案以同知保知府  
加三品銜通判職銜通保通判加四品銜文童保縣丞加五  
品銜者皆經奉 旨照准成案具在石勝枚奉此次所  
保林桐實許登瀛劉乃蕃三員均照歷來使館保獎

成案未嘗丝毫逾限吏部覆奏所稱已逾准獎層數  
及核其章程未符之處稽訪近年成案似不盡然密查  
奏定章程隨位人員別滿准與帶勞績給獎朝  
廷一秉必公初無彼此厚薄之別夫同一在洋當差同一  
期滿准獎乃彼此參差顯分厚薄微特該員等未必  
心服即第亦覺無詞而揆諸國家慎重名器之意又必不  
出此伏念大部激勵人才主持公道私法查有成案仍  
照原擬獎敘奏請更正以歸畫一而昭平允謹請  
代回聖憲鑒察是所再請

均安

一 夫君子之於道也，未嘗不先立其心者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平。此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也。

二 夫君子之於學也，未嘗不先立其志者也。志者，學之帥也。志定則心靜，心靜則慮明，慮明則道達，道達則德成。此所謂立志、定心、明慮、達道、成德者也。

三 夫君子之於行也，未嘗不先立其節者也。節者，行之檢也。節立則行有度，行有度則言有文，言有文則德有容，德有容則道有光。此所謂立節、有度、有文、有容、有光者也。

四 夫君子之於德也，未嘗不先立其誠者也。誠者，德之本也。誠立則德厚，德厚則德茂，德茂則德澤，德澤則德流。此所謂立誠、厚德、茂德、澤德、流德者也。

五 夫君子之於道也，未嘗不先立其仁者也。仁者，道之根也。仁立則道固，道固則道長，道長則道化，道化則道遠。此所謂立仁、固道、長道、化道、遠道者也。

